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0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年01月25日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2019年01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拟提名郑亚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新增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也未少于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2.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长肖俊承先生回避表决。

2.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王一龙先生回避表决。

2.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邓国锐先生回避表决。

2.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鄢国祥、李斐回避表决。

2.5 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体经办人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9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独立意见全文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3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 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由于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02月15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1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01月25日11: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2019年01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4,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1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基于对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拟提名郑亚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新增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也未少于三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郑亚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亚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郑亚明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郑亚明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郑亚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1:董事候选人郑亚明先生简历

郑亚明先生于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工程师职称。曾任兰州电机厂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深圳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中试项目经理、供应链质量部副经理、供应链QC部总经理、高级培训讲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郑亚明先生现任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亚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郑亚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亚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1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使用期限:2019 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长肖俊承先生年度税前基本薪酬总额为95万元。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10万元/年。(董事兼股东邓国锐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公司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和业绩增量奖励三大部分。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考核工资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所属单位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考核并发放;业绩增量奖励则根据所属事业部与上一年度相比营业利润增长部分的10%-15%对管理团队进行奖励。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考核工资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工资(万元)	考核工资(万元)
王一龙	总经理	42	60
田卫红	副总经理	27	40
崔健	副总经理	27	28
张铁镭	副总经理	27	35
刘德松	财务总监	18	15
陈林	董事会秘书	22	13
合计	——	163	191

四、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每季度发放,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董事的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其他人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1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单次或累计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如下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董事会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董事会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实行累计投票制时,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为: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或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 (二)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不能同时当选的,股东大会应对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 (三)如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 (四)股东提议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在实行累计投票制时,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为: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或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 (二)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不能同时当选的,股东大会应对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 (三)如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少于应当选人数的,则应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否则此导致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公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公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投票方式如下: (一)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在实行累计投票制时,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为: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或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 (二)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不能同时当选的,股东大会应对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 (三)如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少于应当选人数的,则应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否则此导致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董事会建立审慎,科学,制衡与效率兼顾的授权机制,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会议闭会期间可将其部分职权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